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鄂环审〔2023〕118号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华润电力蒲圻三期6号机 1×1000MW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华润电力湖北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批华润电力蒲圻三期6号机1×1000MW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华润电咸宁函〔2023〕1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华润电力蒲圻三期6号机1×1000MW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项目代码：2209-420000-04-01-520004）位于湖北省咸宁市下辖赤壁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陆水循环产业园内，现有厂区二期工程南侧，与三期扩建工程5号机组并列建设。工程属于改扩建项目，建设内容为1台100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机组，配套1台2747t/h燃煤锅炉，同步建设烟气脱硝、除尘、脱硫等环保设施。

根据《省发改委关于加快推进我省支撑性和调节性电源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鄂发改能源〔2022〕313号），项目纳入新增煤电建设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建设地点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等措施和要求后，

项目实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厅原则同意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内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期环境管理等方面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设备，供电煤耗应达到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标杆水平，单位发电量水耗、废水排放量、资源综合利用等指标应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锅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SCR 脱硝+三室五电场低低温静电除尘+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处理工艺，处理后的锅炉烟气由烟囱排放。优化锅炉设计，确保机组在最低技术出力以上全负荷范围内，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的排放浓度满足《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 年）》中超低排放要求，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的排放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中限值要求。原辅料装卸、输送均依托现有工程，在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及短途接驳采用国六阶段标准的运输工具及新能源车辆，提高清洁运输水平。

（三）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回收利用”的原则完善厂区给排水、污水处理及回用系统。脱硫废水采用“预处理+烟气浓缩+烟道蒸发”工艺雾化蒸发，盐类通过低低温静电除尘器收集处理；含煤废水依托现有含煤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输煤系统冲洗；

超滤反洗废水进入 5 号机拟建的循环冷却水排水回收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锅炉补给水系统，反渗透浓水直接回用于脱硫系统工艺用水补充水，凝结水精处理废水依托现有工业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复用水池回用；循环冷却水排水优先回用，富余部分经循环冷却水排水回收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锅炉补给；锅炉酸洗废液由负责进行酸洗的公司回收处理，直接用罐车运走，酸洗废水进入工业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回用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相应标准。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控制铁路专用线列车行驶速度，确保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满足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相应标准限值。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灰渣、脱硫石膏进行综合利用，在综合利用不畅且新建钢板大灰库和 5 号机拟建的封闭渣棚及石膏棚无法满足堆存需求时，启动丁家湾事故灰场备用，该事故灰场须改造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及相关设计规范要求后投入使用；原水预处理系统污泥脱水后运至周边砖瓦企业综合利用，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脱水后外委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催化剂、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 5 号机组拟建的和厂区现有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

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加强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厂区应采取严格的分区防渗措施。强化脱硫设备区、酸碱罐区等重点区域的防渗措施；加强燃料及灰渣等固体废物的储存、运输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和抛洒；污水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地上敷设，防止因地埋管道泄漏造成污染。合理设置土壤监测点位和地下水监测井，制定并落实土壤和地下水监控和应急方案，避免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七）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物料、危险品储运和使用管理，做好储罐及管道阀门的管理与定期维护，加强防火、防爆、防中毒等事故处理措施。完善事故排放污染物收集系统，确保有效截留未经处理的废水和事故废水。在项目投入生产前，完善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建立与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

（八）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施工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按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污染源自动控制、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九）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并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

(十) 优化与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相适应的环境管理团队，完善企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诉求。

三、项目建成后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二氧化硫 389.41 吨/年，氮氧化物 602.19 吨/年，烟粉尘 61.65 吨/年。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本项目新增污染物实施区域等量削减。你公司应积极推动落实区域削减方案，出让减排量排污单位应严格落实区域削减措施，全部削减措施应在你公司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前完成。

四、本项目投运前，你公司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同时应说明区域削减措施落实情况并附具证明材料，按证排污并落实证后管理相关要求。未提交区域削减措施落实情况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的，审批部门不予核发，建设单位不得排污。区域削减方案落实情况应当按要求纳入各出让减排量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超过五年，该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按规定重新审核。

六、请咸宁市、赤壁市人民政府严格按照承诺组织落实区域削减方案。

七、请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关于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22〕23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以及排污许可的监管。

八、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送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和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咸宁市人民政府、赤壁市人民政府，省发改委、省能源局；省环境执法监督局、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